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隆人社发〔2024〕28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重庆市武隆区宏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 批 复

重庆市武隆区宏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规定，原则同

意你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以年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总经理、采购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公司的各部门经理和主管、客房部员工、前厅销售部员工、餐饮部员工、工程部维修工、厨师岗位实行以年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且平均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加班程序、加班时间及第四十四条关于加班费计算标准的规定。

四、此批复及你公司《关于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请示》应向职工公示 15 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批复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